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從賣家收購其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的60%股本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乃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綠化苗木的種植、研發，以及批發和零售；銷售和種植盆景植物；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建築和土方工程，以及中國園林古建築的設計與施工。本公司與賣家已初步同意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的75%對其估值，並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訂於該估值的60%。截至框架協議日期，賣家於目標公司擁有80%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而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仍未完成。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